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庆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祥明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祥明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孔庆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庆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孔庆强简历

孔庆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部门经理、事业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24年4月,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孔庆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57,600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

至2024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2	格尔软件	2024/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拟参会的股东需在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联系电话:(021)62327028,传真:(021)62327015

(四)邮编:201601;

(五)联系人:蔡冠华、吕昊轩、袁雪琴;

(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克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8年至1996年任上海新沪钢铁厂财务科长。1996年至2010年任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2024年6月28日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

邮政编码:201601;

联系电话:021-62327028;

联系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克勤
2024年6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格尔软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3,331.4695万股的2.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4月21日

所属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注册资本:233,314,695.00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山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11,071,655.81	659,520,728.29	561,345,6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8,336.41	-8,712,532.61	36,965,7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58,456.50	-54,340,316.91	-11,760,6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33,613,375.73	-61,127,3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157,382.16	1,373,994,090.52	1,401,105,488.29
总资产	1,903,713,079.42	1,746,192,217.43	1,660,533,683.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4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05
每股净资产(元)	6.02	5.90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0.63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3.95	-0.8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0万份股票期权,实际授予161名激励对象,登记698.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3,331.4695万股的2.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35.87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35.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3,331.4695万股的4.0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821人的7.3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格尔软件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20.00	4.00%	0.09%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00%	0.13%
蔡冠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6.00%	0.13%
邹瑛	财务总监	25.00	5.00%	0.11%
掌晓愚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6%
卫杰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4%
朱雅轩	副总经理	5.00	1.00%	0.02%
孔庆强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51人)		340.00	68.00%	1.46%
合计		500.00	100.00%	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